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駐留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及辦事處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留駐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編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香港居民，亦並非駐留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駐留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按照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定期溝通得以維持：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鄭家穗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及卓先生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要求於合理時期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隨時以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2. 在任何時候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執行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於外遊時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 [編纂] 規則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彼等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6.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